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在《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中庄严载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回顾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⁴ 以及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⁵ 并欢迎任命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表示注意到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以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办事处的有关报告,⁹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同时也加强了政府、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数据收集的能力, 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 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阐述的隐私权, 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 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境地的人产生特别影响,

重申人的隐私权, 根据这项权利,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而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并认识到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和不受干涉持有意见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 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 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¹⁰ 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0/53), 第三章, A 节。

⁵ 同上,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1/53), 第五章, A 节。

⁶ 第 70/125 号决议。

⁷ A/HRC/31/64 和 A/71/368。

⁸ A/HRC/32/38 和 A/71/373。

⁹ A/HRC/27/37。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43/40), 附件六。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分析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非任意性和合法性原则以及对监控做法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评估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世界网会议)的举行以及每年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多利益攸关方讨论，该论坛是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任务期限在 2015 年经大会延长十年，⁶ 并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申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隐私权开展的非正式对话极大促进这种参与，

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回顾隐私权对行使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十分重要，有助于发展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能力，数字技术对享受这些权利具有重大影响，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表示关切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数据往往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出售或多次转售，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在大规模进行时，均属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会妨碍表达自由的权利，还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认识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特别指出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认识到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¹的驱动力，

注意到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又注意到工商企业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能力不断增强会给在数字时代享有隐私权带来风险，

欢迎工商企业自愿采取措施，使其关于国家当局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的政策对用户具有透明度，

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²所述并根据适用法律和其他国际原则，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各国必须防范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在其境内和(或)管辖范围内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

深为关切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对实现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十分重要，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第 17 条所述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驱动力；

¹¹ 第 70/1 号决议。

¹² A/HRC/17/31，附件。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推动一个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5. 促请各国：
 -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 (c) 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本国的通信监控、通信截取和个人数据收集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 (f) 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和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个人数据；
 - (g) 在这方面针对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和边缘境地的人产生特别影响；
 - (h)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以除其他外提高其有效保护自己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
 - (i) 不任意或非法要求工商企业采取步骤，干涉隐私权；
 - (j)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 (k) 制定或维持立法及预防和补救措施，处理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或公司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分享所带来的害处；
6. 促请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² 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

(b) 当收集、使用、分享和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告知用户，并酌情制定透明度政策；

7.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实现安全通信及保护个人用户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为此开发技术解决办法；

8.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欢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9.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此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举办专家讲习班，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后就这一事项编写的报告作出贡献；

10.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